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